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

协议书编号：2202414053307405

学校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0607000672H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单位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职位类别	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
	通讯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51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451-86428781	电子邮箱	hebzp1001@163.com	
	档案转寄单位名称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方式	0451-86428781
	档案转寄单位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51号哈尔滨局集团公司人事部					
	户口迁移地址	不接收户口					
	组织关系接收单位	共青团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乙方毕业生	姓名	姜焯圻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身份证号	239005200310062020		政治面貌	共青团员	毕业时间	20240701
	毕业院校	黑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学号	2021040241
	院系	电信工程				学历	专科生毕业
	专业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专业方向	铁道信号自动控制		
	电子邮箱	1410650350@qq.com		手机号码	18714514466	学制	3
协议内容	<p>本协议供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与用人单位正式确立劳动人事关系前使用，由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在双向选择基础上共同签订，经学校审核后协议生效，是用人单位确认毕业生信息真实可靠、接收毕业生的重要凭证，也是学校进行毕业生就业管理、编制就业方案及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的重要依据。甲方（用人单位）和乙方（毕业生）按照国家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相关政策，本着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自愿、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p> <p>一、甲方如实向乙方介绍本单位及招聘岗位情况，乙方如实向甲方介绍自身情况，双方在充分了解双向选择基础上，签订本协议。</p> <p>二、乙方到甲方报到后，甲乙双方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后，本协议自动终止。</p> <p>三、乙方试用期满后，如无被证明不符合聘（录）用条件、严重违纪违章及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甲方应将乙方转为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p> <p>四、甲方正式录（聘）用乙方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并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p> <p>五、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协议。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要求其赔偿违约金，违约金另行约定。如甲方或乙方未如实向对方介绍与签订本协议相关的己方情况或隐瞒不良事实，足以影响对方签约意愿的，对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p> <p>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中双方约定的条款或解除协议。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经书面告知对方后，本协议解除：1、甲方被撤销或依法宣告破产；2、乙方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资格；3、乙方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或者被劳动教养；4、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况。</p> <p>七、当乙方因录用为公务员、升学（留学）、参加国家及地方政府项目（选调生、选聘生、大学生</p>						

<p>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农村特岗教师计划、入伍等)就业,而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另行约定。</p> <p>八、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提请有关部门协调解决,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九、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另行约定。另行约定事宜,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p>		
补充 协议 内容	<p>一、甲方拟录(聘)用乙方职位类别为 <u>生产和运输设备操作人员</u>, 岗位名称为 <u>运输和生产设备操作人员</u>, 试用期为 <u>60</u> 天, 试用起薪为 <u>3000</u> 元/月, 转正起薪为 <u>4000</u> 元/月, 报到地点为 <u>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u>, 报到期限为 <u>2024年08月01日</u>, 实际工作地点为 <u>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u>。</p> <p>二、甲方签约联系人 <u>李老師</u>, 联系电话 <u>0451-86428781</u>。甲方、乙方如有一方解除协议或违反协议条款规定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u>5000</u> 元。</p> <p>三、其他补充协议条款:</p> <p><u>一、甲方拟录(聘)用乙方职位类别为运输和生产设备操作人员, 岗位名称为铁路一线操作技能岗位, 试用期为60天, 试用起薪为3000元/月, 报到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 报到期限为初定于2024年8月1日(具体以甲方报到通知为准), 实际工作地点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以哈尔滨局集团公司实际分配单位为准)。</u></p> <p><u>二、甲方签约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451—86428781, 甲方、乙方如有一方解除协议或违反协议条款规定的,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u></p> <p><u>三、其他补充协议条款</u></p> <p><u>毕业生提出解除就业协议申请或在入职报到时自动放弃录用资格的, 经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批准同意, 在一个月后三个月内办理相关手续, 毕业生须本人持身份证到哈尔滨局集团公司所在地现场办理, 并支付违约金五千元整(5000元)。</u></p>	
	用人单位或用人单位人事部门	用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经办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已同意 _____ 年 月 日
院系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		院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
院系已审核通过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已审核通过 经办人: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数据来源: 黑龙江省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

甲方盖章前请扫码验证协议内容!